

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决算情况表说明

1.根据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》《赣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暂行办法》以及2024 年赣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，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分四类：一是国有独资企业上缴的利润，利润基数为 2023 年公司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亏损及企业已提取的公积金后的余额，征收比例为 30%（其中公益性企业如市政公用集团为 25%）；二是国有控（参）股企业上缴的股利、股息，按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；三是企业清算收入；四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。

2.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 3.48 亿元，比 2023 年决算数增长 8.8%。其中：利润收入 2.71 亿元，下降 9.6%；股利、股息收入 0.11 亿元，下降 14.5%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.66 亿元，为赣州发投集团缴入财政出资基金投资收益。